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15號

3 聲 請 人 張誌軒即張志忠

- 04 代 理 人 馬偉桓律師(法扶律師)
- 05 上列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聲請人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 06 下:
- 07 主 文

01

- 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逾 09 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- 10 理由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11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 13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14 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 15 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 16 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 17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 18 項亦有明定。 19
- 20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,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 21 爰限期命補正,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-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5 本件不得抗告。
- 26 中華 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7 京 北州著
- 書 記 官 洪翊薰
- 28 附表:

29

債務人本人、父母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## 補正委任狀。

提出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「債務人財產清單、債務人配偶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」,並應詳列下列事項:

- ①債務人財產清單:應提出所列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。若無任 何財產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②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8月起迄今)之收入數額:例如薪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政府補助金、贍養費等之數額、原因、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③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8月起迄今)之必要支出數額 (應扣除配偶或其他同居家屬分擔額):例如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之數額、原因、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
依債權人人數提出「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 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債權人 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」之繕本。(一份送法院附卷辦理,送債權 人者可用繕本或影本)

有無訴訟、強制執行事件現繫屬於法院?如有,其法院名稱、案號為何(請再次確認)?

陳報曾否向法院聲請或已裁定開始更生、清算、和解、破產。 若已裁定開始更生、清算、破產和解、破產,並請陳報裁定開始之法院及其案號(請再次確認)。

陳報有無於聲請前2年內(即自111年8月迄今)內為下列行為:

- ①無償行為或將財產轉讓他人或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之行為。
- ②有償行為,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。

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。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4,800元。

關於財產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①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父母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②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?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- ③除已陳報者外,「本人」、「父母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 之財產(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 車、權利等)?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④除已陳報部分,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(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)?若有,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。

關於收入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①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父母 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。
- ②目前職業?每月收入狀況?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③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父母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8月起迄今)之各項收入之明細(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)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④提出2年內債務人「本人」、「父母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 (自111年8月起迄今)之交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存簿內頁 明細影本即屬之)。

## 關於支出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:

- ①聲請前二年(即自即自111年8月起迄今)必要支出(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)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,如無法完整提出,請說明原因,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- ②現住處房屋何人所有?有無親屬關係?使用權源為何?如係 租賃,應提出最新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租金繳納證明,如 無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③與何人同住?如係租屋,房租如何分擔?

